

忏悔的死囚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忏悔的死囚



中国
经济
出版
社

责任编辑：卫 铂
封面设计：张自启
版式设计：颜小鹬

忏悔的死角

本书编辑组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西街)
七二三四工厂印刷

787×1019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1 插页 200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00,001—45,000册

统一书号：G395·13 定价：1.90元

编辑说明

本书是“普及法律常识丛书”之一。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根据“十二大”的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用五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知识任务。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根本好转的需要。

为了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配合当前的普法教育，我们编辑了《忏悔的死囚》这本书。

世界浩瀚，无奇不有；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就是本书所辑材料反映的一种辩证关系。这是一本活生生的法制教育的参考书。

本书编辑组有：主编康芝、副主编易保全、编委颜林、周泰明、李福林、邢元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五十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目 录

死囚的遗书	(1)
临刑前的觉醒	(8)
三名死囚的忏悔	(11)
临刑前的采访	(24)
一个死囚父亲的忏悔	(32)
他们毁灭了自己	(39)
“老实青年”为何成为杀人犯	(54)
饮恨	(60)
阳光下的罪恶	(66)
青城山下的迷案	(74)
人性的毁灭	(80)
“天火”之谜	(102)
兽性的追逐	(106)
愚昧与凶残	(114)
蒹江酒案	(125)
祸起萧墙	(132)

养马河畔的“疯子”	(142)
杀人犯徐静高落网记	(153)
莫家山烟雾	(159)
一个杀女卖尸的禽兽	(172)
刘林娣母女是怎样被杀的	(178)
联沙湾大血案追记	(183)
智擒“一一·二一”元凶	(189)
一个赌徒的毁灭	(195)
假面人的毁灭	(200)
投毒杀人的大学女教师	(216)
中爱的毒之后	(225)
没有恋爱的“恋爱”悲剧	(231)
谁酿成的悲剧？	(235)
最殷情和最坏的男人	(242)
没有杀人的故意杀人犯	(250)
千里追踪八角锤	(256)
激战徒骇河畔	(262)
揭开杀母动机之谜	(271)
面对面的较量	(284)

死 囚 的 遗 书

刘 春 来

苍白的月光射进铁窗

死牢里，一个死囚正在奋笔疾书。这个一生不读书不看报，脑无点墨的死囚，此刻，在死神面前，极力搜索枯肠，拼凑文字，也想给人间留点什么。当他凝视着白纸上出现的“亲爱的爸爸，妈妈”几个字时，也禁不住泪如涌泉，哀哀惋惋，欲罢不能……

这是被人民法院判判处死刑的犯人徐×在押赴刑场前，书写遗书的情景。

他，刚过完20岁的生日，曾几何时，他也和许多同龄人一样，也用母爱的花瓣编织过许多玫瑰色的梦。也许人们要问，正处豆蔻年华的徐×是怎样走上自绝于法律之路的？让我们趁着法律赐予他书写遗书的时间，透视一下他短暂而罪恶的一生吧。

溺爱——植下祸根

一九六二年仲秋，吉林省海龙县某公社水库捕捞队工人徐××的家里，一个男婴呱呱坠地了。头胎生了个男孩，当爹妈的鼻子眼睛都是笑的。喜庆之际，他们给儿子取了个吉祥的名字——徐×，渴望他平平顺顺地度过一生。然而，先天性的营养不足，使徐×长得瘦小孱弱，经常闹毛病。这可疼坏了做父母的，不论是白天黑夜，严冬酷暑，只要徐×一哭闹，他们就得赶快找大夫，五岁那年，徐×患了肺炎，爹妈在医院守护了十多天，命算保住了，但却留下了后遗症，喉管总是“喉、喉”作响。打那以后，爹妈对徐×更加溺爱，好吃好喝好穿好玩的都先给他，大小事情都顺从他，弟妹们更不敢惹他。徐×在家里真是个说一不二的小霸王。平日里，油瓶子倒了他都不扶，可性情却很犷急，稍不如意就骂骂咧咧，动辄攒盆子摔碗，横蹦乱蹶，谁也管不了他。上了中学，徐×更加为所欲为。从小就对他逆来顺受的爹妈虽然不满意，但也只是睁只眼闭只眼。他们何曾料到，正是他们的娇惯溺爱培植了一棵惹祸的根苗。

交友——沾染恶习

一九七九年秋，徐×初中毕业没能升学，他偶尔做几天临时工，但更多的时间是东游西逛，打鱼摸虾，继而又同一

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到一起。一来二去，他不但叼起了烟卷，捏起了酒盅，还沾染了赌钱的恶习。几个“小兄弟”经常凑到一起，找个僻静的地方较量一番，每逢年节赌得更甚。一次，他一宿输掉了六十多元，跑回家向母亲要钱，母亲在气头上斥责了他几句，他竟抄起斧头胁迫：“不给钱就劈了你。”母亲又气又怕，哭着把钱给了他。家庭的收入满足不了他肆意挥霍的需要，他就在“哥们”的暗示下去偷。一九八一年二月间，他乘包家大队分销店处理削价商品的混乱之机，将柜台上一件涤纶女上衣揣进怀里。当时没人发觉，过后无人追查，从此，他的胆子越来越大。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他在大白天将邻居赵××家撬开，盗走一百一十元钱。案发后，他被收容一个月。可是，他并没有因此而悔改，从收容所出来的第二天，他又和那帮“哥们”混到一起去了。

早恋——反目成仇

在和那帮“哥们”鬼混的日子里，徐×增加了许多“知识”。那些低级下流、不堪入耳的“故事”使他尤感兴趣，也使他过早地产生了追求异性的意念，一九八一年，刚刚十八岁的徐×就交上了女朋友，亲近了一阵子又不欢而散了。一九八二年春，他又与同村的蔡××近乎起来。蔡××是大队团支部副书记民兵政治教员，当时只有十七岁，相貌端正，为人耿直。开始，姑娘觉得年龄小，徐×名声又不太好，不同意跟他建立恋爱关系，可她挡不了徐×的软缠硬磨。渐渐

地，人们在树丛中、月光下，经常看到他俩的身影。徐×的父母闻讯后表示不同意，被徐×大闹了一场。无奈，只好给他们订了婚。天长日久，蔡××对徐×经常赌博的事儿有所察觉，曾多次相劝，徐×在姑娘面前信誓旦旦：“以后再也不赌钱了。”可过后，仍然照旧。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徐×正在本屯赵××家赌得输赢难分，蔡××闻讯赶来，她当场斥责了徐×，并叫他回家。徐×觉得蔡××的行为伤了自己的脸面，非但不听劝阻，反而骂了蔡××。蔡××气急之下当场宣布与徐解除婚约，愤然离去。从小就骄横惯了的徐×怎能容别人说了算，他软硬兼施，一面让父母去蔡家说情，一面威胁蔡××：“你要跟我黄了，我就杀了你。”姑娘被激怒了：“脑袋掉了碗大个疤。有什么了不起。”徐×见蔡××软硬不吃，恼羞成怒，产生了行凶报复恶念。

行凶——血溅茅屋

二月二十八日午夜，徐×乘大队更夫熟睡之机，用一把大号螺丝刀把大队民兵连武器室土砌的后墙挖开一个洞，盗出一支六三式全自动步枪和一支五四式冲锋枪（均无枪机、子弹），然后，径直朝蔡××家奔去。

蔡××家的三间茅草房在村西侧，中间是厨房，西屋住着蔡××已婚的七哥，东屋是她和父母、八哥的住室。徐×不但对这里十分熟悉，连蔡的父亲今晚不在家的底也摸着

了。他轻轻拨开用麻绳拴挂的外屋房门，推开虚掩着的东屋门，拉亮了电灯。南炕上，蔡的母亲、八哥和八岁的小外甥睡得正香，北炕上的蔡××在梦中还不时吐出一两句含糊不清的呓语。

酣睡中的蔡××被徐×用枪托拨醒了，她睁开惺忪的睡眼，心头不由猛的一颤。眼露凶光、满脸杀气的徐×站在地上，一把闪亮的刺刀逼在姑娘胸前。她本能的裹了裹棉被，睁大惊恐的眼睛问道：“你、你要干什么？”“干什么？跟我走一趟。”徐犯压低了嗓音命令她。“走……走就走。”蔡××迟疑了一下便穿衣下地，以洗脸为由，有意弄响洗脸盆把母亲惊醒了。蔡母被眼前的情形惊住了，她起身问道：

“大平子，你们这是干啥呀？”徐犯恶狠狠地说：“你管不着，少放声。”然后，用枪刺顶着蔡××的后背逼她往外走。蔡母急了，探身抓住徐犯的后衣襟嚷起来：“你不能逼她出去，你不能……。”徐犯挣脱蔡母的撕扯，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那就让你们死在一块。”随即用枪托朝蔡母的头上猛击过去。蔡母的头颅骨破裂，血流满面，倒在炕上。蔡××“妈呀”一声惨叫朝徐犯扑去，没等她扑到跟前，徐犯又挥起枪将姑娘打倒在地。随后，徐又分别照母女俩连击数下。这时，蔡××的八哥和小外甥被惊醒，徐犯没等蔡的八哥坐起来，就照他头上打过去。孩子哭叫起来，灭绝人性的徐×又挥起枪朝孩子砸去。老少四口都倒在血泊中。

蔡母当即死亡，其他三人虽经抢救没有丧生，但在肉体和精神上都留下了深重的创伤。

法网难逃。当天，杀人凶犯即被追捕归案。

伏法——咎由自取

徐犯盗窃枪支，故意杀人，民愤极大，死有余辜。在受审过程中，他的心灵受到自我谴责，留下了一份泪痕点点的遗书。这个杀人犯的忏悔，给他的父母、弟妹和世上许许多多的人留下了值得深思的问题……

临刑时间到了，徐×走出了死牢，被押赴刑场，执行了枪决。

徐×伏法前，在法律和残忍的犯罪事实面前，他的心灵受到自我谴责，留下了一份泪痕点点的遗书。遗书中留下了他哀痛的忏悔，也留下了值得他的父母、弟妹和世上许多人们深思的问题。

请看，盗窃枪支，故意杀人犯徐×的遗书：
亲爱的爸爸妈妈、弟弟妹妹：

在去刑场时、我的生命即将结束了。此时此刻，我多么想扑到你们的怀中痛哭一场、诉说我悔恨的心情啊……

回想过去，我憎恨自己不听老人的话，从十六岁起就在社会上和不三不四的人来往，一点点地学坏，更不该过早的谈恋爱，任自己所为，以至犯下了盗窃枪支罪、杀人罪，造成了如此严重的后果，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我将永远不能原谅自己。我对不起爸爸妈妈，没有报效你们的养育之恩。可是，我也怨恨你们，如果你们对我不那么娇惯，使我

从小就养成出马一条枪的脾气，我也许不至于有今天啊……
弟弟妹妹，你们千万不要象我这样，要听爸爸妈妈的话，不能只希望老人娇生惯养……

……虽然我被判处了死刑，但我的犯罪事实能教育别人。
当前，还有一些青年和我过去一样，在走我走过的路，我多么想唤醒他们——记住我这血的教训吧！

最后，让我祝亲人幸福愉快！

徐× 终草

一九八三年九月七日

临刑前的觉醒

陈 万 春

别了，生我养我的父母，教育、改造我的政府干部，亲爱的故乡，火热的生活，伟大的祖国，别了，永别了！

今天，当我接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时，我如骤然置身于冰窟之中，全身都凉透了。啊，“死刑”，多么可怕的字眼！我才二十五岁啊！正当青春年华，风华正茂，为国出力之际；我的同龄人，有的正在轰鸣的机器旁忙碌，有的正在田野上耕作，有的正手持钢枪，守卫在国境线上……他们正在为建设共产主义大厦添砖加瓦，贡献青春；而我，也许就在明天（最多也不过三五天）就会作为一个不齿于人类的、死有余辜的罪犯被处决！这是多么的可耻，多么的可悲，又是多么的可怕啊！生命是最宝贵的，它是任何物质和金钱都买不到的、人总有一死，但应该死得重如泰山，而我却死得轻如鸿毛！带着耻辱，带着悔恨，没有人怀念我，没有人记住我，太可怕了！

我和千千万万的青年一样，曾有过美好的时光和憧憬。生

活在蜜一般的生活中，家庭的温暖，社会的关怀教育，我永世难忘。那时，我对未来充满了希望，认为生活是一首令人陶醉的诗。然而，由于我忽视了思想改造，忽视了学习，拚命追求西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追求享受，而现实生活却无法满足我的欲望。于是，我对现实不满，认为这是社会制度造成的，并把生活中的假、恶、丑都看成是社会制度所致。因此，我的思想慢慢地起了变化，由敌视社会主义制度，最后竟发展到组织反革命集团。作为首犯，我被判刑七年投入劳动改造，这沉重的打击，深刻的教训，本应使我从迷惘中惊醒，但我不仅没有醒悟，反而变本加厉，在犯罪的深渊里愈走愈远。政府干部以父母之爱、师长之情、医生之责来教育、感化、挽救我们这些罪犯，思想上想方设法地改造我们，生活上无微不至地关心我们。记得有一次，我得了重病，躺在床上呻吟。管教干部闻讯后立即给我找来了医生，并亲自给我喂药，慈父般的目光亲切地看着我，一只温暖的大手轻轻地抚摸着滚烫的额头，轻言细语地问我：“疼不疼，杨思学？”那情景，感动得我热泪夺眶而出，要知道，我是一个罪犯啊！政府干部与罪犯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但他们比亲人还关怀我们！可是，我并没有因此而安心改造，仍时刻妄想脱逃，逃避法律的惩罚。终于，我乘出工之机脱逃了。在外我又恶性不改，强奸、抢劫，危害人民。当时我想只要逃脱了监管，就可以逍遥法外，过自由自在的生活，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十几天后又重入法网，落到现在这个可耻可悲的下场！

如果我听从政府干部的教育，不重新犯罪，积极改造，再过四年多，我又可重返社会，那时，我还年轻，仍可为四化建设贡献青春。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可现在，完了，一切都完了！

我罪大恶极，不可饶恕，判我极刑，他无怨言。恨只恨自己愚昧无知，又不听从教育。我对不起亲友，辜负了政府干部的期望，直到现在，我才真正地觉醒；直到现在，我才真正发现世界和生活是这样的可爱，我多么希望政府留下我一条小命，即使让我当牛作马来立功赎罪也好！但法律无情！一失足成千古恨，我真后悔啊！可悔之晚已。

失足青年们，但愿我的死能引起你们的深思，吸取我的教训，千万不要重蹈我的旧辙——那是一条绝路啊！